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重小字第755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訴訟代理人 管禮

趙棋榮

複代理人 蔡明軒

被告 陳燦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16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被告於民國112年11月5日10時51分許，駕駛車號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，行經新北市林口區文化二路1段與忠孝路口，因後車與前車未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，致撞擊原告所承保、訴外人王育勝所駕駛之車號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致系爭車輛受損，修復費用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160元（均為工資），經原告賠付後，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2萬160元之本息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

01 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  
02 人登記聯單、國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LS濱江廠估價單、行  
03 照、電子發票證明聯等件在卷為憑，復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新  
04 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核閱無誤。  
05 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  
06 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法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上開主張  
07 為真實，被告對於本件車禍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甚明。

08 (二)又查：系爭車輛共計2萬160元，均為工資費用，無零件費  
09 用，有上開估價單為證，無計算零件折舊之必要，是原告請  
10 求修復費用2萬160元，應予准許。

11 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  
12 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又  
13 本件訴訟費用為1,500元，併依職權確定由被告負擔，及自  
14 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4 日

1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17 法 官 張誌洋

1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 
20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  
21 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  
22 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3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4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25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  
26 上訴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4 日

28 書記官 陳羽瑄